

预算的 34.5%，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 415.32 亿元。

总的来看，今年前 5 个月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同时要看到，税收流失还比较多，增收的潜力还很大，要认真加强依法治税的工作，强化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偷税、逃税、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堵塞税收流失漏洞。对越权减免税、包税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也要严肃查处。今年 1 至 5 月份的财政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仍有潜力，应继续努力，争取多收一些。同时，对支出要加强预算约束，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控制支出过快的增长。对超收部分的使用要从严控制，主要要用于减少财政赤字，处理历史遗留的财政问题和通过转移支付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必须认真对待财政赤字，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

明确提出，“九五”期间，要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这个决心不能动摇。根据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一定要使今年的财政赤字比预算多压缩一些。要继续抓好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各地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金库管理。各预算执行部门应按照《预算法》和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的要求，严格财经纪律，继续抓紧组织收入，从严控制各项支出，为更好地实现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7 年第四号）

## 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我向大会报告了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现在 1996 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并经过了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我受国务院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1996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4 264.95 亿元，比预算增加 83.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 66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中央财政总支出 4 873.79 亿元，比预算增加 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长 7.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2 15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 72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08.84 亿元，比预算确定的 614.42 亿元减少 5.58 亿元。

上述中央决算收支与我向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了 12.69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了 11.53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了 1.16 亿元。

1996 年中央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

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4 308.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中央本级经常性收入 3 70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其中，各项税收 3 45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二）地方上解收入 60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 815.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中央本级经常性支出 1 63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其中，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4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在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中，农林水事业费 42.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6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是原列中央预算的部分支出，执行中下划地方。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874.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在国家政权建设支出中，行政管理费 1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国防费 71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价格补贴支出 1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其他支出 23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二）税收返还和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2 178.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这项支出超过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支持地方消化粮食挂帐，中央增加对粮食政策性停息挂

帐补贴 14.26 亿元；二是受预算执行中政策调整因素的影响，开发区增收较多，按政策规定中央对地方返还数额增加 39.17 亿元；三是为支持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开发，增加转移支付支出 14.65 亿元；四是一些年初预算列中央财政本级的支出项目，年度执行中下划地方，相应增加地方支出。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492.89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49.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492.89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24.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1%。专项建设性收入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为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国务院决定将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改为国家资本金投入，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短收 21.98 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7.71 亿元，比预算超亏 1.17 亿元。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支出 1 058.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中央本级建设性支出 513.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其中，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7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8%。基本建设支出没有完成预算，一是由于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支出的部分基本建设支出，执行中下划地方，相应减少中央该项支出；二是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没有完成预算，相应减少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2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地质勘探费 67.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2%。支援农业生产支出比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该项下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支出，在预算执行中下划地方。（二）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54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如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年初

预算列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执行中下划地方，相应增加了中央对地方的补助。中央财政建设性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08.84 亿元。

此外，1996 年国家债务收入 1 967.28 亿元，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608.84 亿元，用于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1 315.32 亿元，债务收入大于支出 43.12 亿元，将结转下年使用，已相应减少 1997 年国家发债数额。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结果是好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基本实现了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收入保持了较高增长，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下降的势头有所扼制。财政支出结构有所调整，总支出增长低于总收入增长 2.7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比预算确定的数额有所减少，预算超收部分主要用于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解决粮食企业亏损停息挂帐、救灾和弥补赤字等方面，符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中央财政赤字数额仍然偏大，债务依存度偏高，完成“九五”计划规定的压缩财政赤字目标非常艰巨；税收流失仍然比较严重，越权减免税以及偷税、骗税、抗税、欠税等现象还时有发生；支出约束不严，财力不足与损失浪费并存，支出结构也有待进一步调整；财经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观，除预算管理本身的问题外，越权设立基金、乱收费的现象还很普遍，预算外收费侵蚀税基也比较严重，国家财力分解的势头还未得到扭转。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人员增多，也将增加财政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妥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7 年第四号）

## 关于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1997 年 7 月 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郭振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 一、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1996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团结奋斗，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